

乐安县财政局文件

乐财购罚决（2024）2号

抚州市乐安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西绿垦农林有限公司：

一、当事人：江西绿垦农林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温春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32MA36X4NL7R

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兴国县埠头乡玉口村

二、项目编号：JXHF2022-FZ-G001-02

三、项目名称：《乐安县 2021-2022 年度重点区域“森林四化”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》

四、基本情况

你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参加了《乐安县 2021-2022 年度重点区域“森林四化”建设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JXHF2022-FZ-G001-02）的采购活动，2024 年 5 月 8 日本机关收到省审计厅转交的围标、串标线索，经调查取证核实，

江西浩瑞农林有限公司、江西绿垦农林有限公司高管为同一人，围标、串标违法事实成立。该行为属于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八条：“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”的情形。

五、处理决定

根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；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，处以采购预算金额千分之六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罚款，在二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

《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“首违不罚”“轻微不罚”等行政处罚法律制度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》抚府办字（2024）21 号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我局作出如下处理：

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金额 240 万元的千分之六计人民币 14400 元的罚款，并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予以公示。

六、履行方式

当事人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本局综合股上报缴纳罚没款人手机号，由本局综合股发放缴纳罚没款码到缴款人手机上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

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七、权利告知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乐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期间，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